

证券代码：834730

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-2号房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7日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国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熟悉公司财务情况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会议对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